**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我院48辆机动车的保险服务。由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组织的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2025-2026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已完成，入围服务在福建省框架协议电子化系统上线，征集结果适用于全省（除厦门外）各采购人，有效期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分类管理的通知》（闽财购〔2024〕4号），各采购人在该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有采购车辆保险服务需求的，应当根据征集结果，按有关规定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系统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入围的保险公司有8家，框架协议下价格已经招标完成为固定项。现根据商务和技术为评分依据，从8家中选择一家服务较好的供应商作为我院财产保险服务供应商。

入围的供应商如下：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3.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5.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6.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8.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仅允许入围的8家供应商前来投标。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30万元。

**三、评分办法**

1、商务分F1（40%）（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缺一项即取消遴选资格。

2、技术分F2（60%）

2.1服务总体方案（20分）

①服务目标明确：精准契合客户需求，清晰阐述服务预期达成的具体成果与效果。服务内容全面：涵盖各个关键环节，细节丰富且考虑周全，能妥善应对各类可能出现的情况。创新性突出：引入独特新颖的理念或方法，显著区别于传统服务模式，为客户带来全新体验。资源配置合理：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分配恰到好处，既能满足服务需求，又无浪费现象。执行计划完善：步骤清晰、时间节点明确，具备详细的风险应对策略，可操作性强。（得20分）

②服务目标较清晰：基本能反映客户需求，但在某些方面不够具体或存在模糊之处。服务内容较全面：覆盖主要环节，不过存在一些细节缺失或考虑不够深入的地方。有一定创新性：在部分内容上有创新尝试，但整体创新程度有限，未能形成独特优势。资源配置较合理：资源分配大致满足服务开展，但可能存在一些小的不合理之处。执行计划可行：有明确的执行步骤和时间安排，但风险应对措施相对简单。（得15分）

③服务目标不明确：与客户需求偏差较大，难以确定服务的核心方向与重点。服务内容有明显缺陷：关键环节缺失，或整体内容空洞，无法有效支撑服务目标。缺乏创新性：完全沿用传统模式，没有任何创新元素与亮点。资源配置不合理：资源严重不足或过度冗余，严重影响服务的开展与效果。执行计划混乱：执行步骤不清晰，时间安排不合理，无风险应对策略，几乎不具备可执行性。（得10分）

2.2救援服务方案（20分）

①服务全：含道路、医疗、等各类救援，项目丰富。响应快：市区 30 分钟、偏远地区 2 小时内到现场，调度高效。覆盖广：国内主要区域均有服务网络。质量优：人员专业、设备先进，监督反馈机制完善。衔接顺：与理赔流程无缝对接，理赔结算便捷。（得20分）

②服务较全：有主要道路和基本医疗救援，旅行救援不完善。响应较快：市区 1 小时、偏远地区 3 小时内到，偶有延迟，调度待优化。有覆盖：多数城市和交通枢纽有资源，偏远、小众地不足。质量一般：人员基础培训，设备满足基本需求，反馈处理效率低。衔接不畅：与理赔有衔接，但理赔结算、信息沟通有问题。（得15分）

③服务少：仅简单救援项目，无法满足多样需求。响应慢：市区超 2 小时、偏远地区超 5 小时，调度混乱。覆盖差：仅少数大城市有资源，多数地区无服务。质量差：人员不专业、设备陈旧，无服务监督，投诉多。脱节：与理赔流程脱节，费用、信息处理困难。（得10分）

2.3特色服务（20分）

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合作的维修厂、救援团队均经过严格筛选与长期合作。过往服务中，救援响应及时，维修质量可靠，极少出现服务中断或失误。拥有专业的律师团队，有一定实惠便利，送洗车券、组织保养讲座等。

投标人提供相应的特色服务方案及佐证材料（1.合作期不少于3个月的修理厂，2.律师团队相关证明），评委组根据提供的方案和佐证材料综合评分。

1. 提供方案且同时提供佐证材料1和2，得20分。
2. 提供方案，仅提供佐证材料1或2其中一个，得15分。

③提供方案，无佐证材料，得10分。

3、价格分F3（0%） 按框架协议折扣率执行

**备注：**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单位授权书：**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财务状况报告：**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 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 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分标准**

本遴选项目满分为100分。各投标人的总评分=F1+F2+F3，其中商务分F1为40分，技术分F2为60分,价格分F3为0分。各投标人的总评分=F1+F2+F3。

各评委取各自总评分最高者作为推荐中标合作供应商，最后中标供应商以评委组投票数最高者最终确认。